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訴人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淑芳

訴訟代理人 賴政佑律師

黃毓棋律師

參加人 陳韻芬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上訴人 賴麗如

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

陳建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4年度再字第3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01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  
02 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3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4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5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6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7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8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9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0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1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本件上訴人及參加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3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14 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及參加人主張原  
15 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1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  
16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惟(一)原確  
17 定判決以系爭契約關於被上訴人不得於該契約解消2年內在嘉  
18 義市從事相同競爭行為之約定（下稱系爭約款），乃競業禁止  
19 約款性質，應給予受限制人代償措施，方能謂公平合理而屬有  
20 效，並敘明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之1亦有類此合理  
21 補償規定之意旨，意在強調競業禁止約款應搭配代償措施之合  
22 理有效性，並未認定系爭契約屬勞雇關係並適用勞基法第9條  
23 之1規定而認系爭約款無效；且以參加人與被上訴人所簽署系  
24 爭協議性質為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應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  
25 當事人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規定，因認系爭協議於民國  
26 111年5月31日終止，均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不構成民事  
27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二)高雄高等行政  
28 法院於113年12月24日宣判之112年度訴字第420號判決（下稱  
29 系爭行政判決），係該判決法院本於調查證據結果所得之確  
30 信，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結論，並非其他事件之證物，且非存  
31 在於原確定判決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上訴人及參加

01 人不爭執112年1月7日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嘉市衛生局）  
02 檢查紀錄表存在於前訴訟程序一審卷內；112年2月15日嘉市衛  
03 生局檢查紀錄表、嘉義大學眼科診所（下稱系爭診所）同年月  
04 14日監視錄影畫面及檔案光碟、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8日至1  
05 13年6月29日在系爭診所看診病患清單，為參加人客觀上知悉  
06 存在之證物；嘉市衛生局於112年3月13日、同年5月24日派員  
07 至系爭診所行業務檢查所作成之檢查紀錄表，非屬上訴人與參  
08 加人於前訴訟程序不知存在而無法令第三人即嘉市衛生局提出  
09 之證物；111年12月16日嘉市衛生局訪談紀要及系爭診所同年  
10 月28日函文，縱經斟酌，亦無法使上訴人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11 上開證物均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  
12 由。從而，上訴人及參加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  
13 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情，指摘  
14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證  
15 據、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6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17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18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  
19 證物是否係依據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而製作，  
20 得否認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乃事實認定之問題。系爭行政  
21 判決核屬該判決法院依調查證據結果本於其心證所由得之審判  
22 結論，原審因認其非屬依據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  
23 物而製作之證物，並無違背法令；且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24 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  
25 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  
26 果，自無理由不備。均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8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2 法官 周 群 翔  
03 法官 林 純 如  
04 法官 方 彬 彬  
05 法官 林 玉 珮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李 佳 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